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明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2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114年度偵字第104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本院卷135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坦承犯行，配合調查，深具悔意，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為此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從輕量刑。

三、核被告之論罪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詳如原判決所示，本院不再贅述，爰為以下量刑說明：

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並於警詢時供稱：(你從事詐騙集團車手前後共幾次取款？至今賺取多少不法金錢？)4-5次左右。都還沒拿到錢（警卷第76頁），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確因此獲取犯罪所得，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已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關於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得減刑之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無視法律規定為本案犯行，被害人財損200萬元，足見所為對社會經濟、金融秩序等造成危害，其犯罪當時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難認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以行使偽造文書之手法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被告將收得之詐欺贓款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上繳，藉此遮斷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為200萬元、被告之角色為車手、分工情形；復衡被告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之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為釣蝦場廚師助理、家庭生活狀況及符合上開洗錢罪於量刑時應審酌之減輕其刑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害人遭騙金額200萬元，被告尚無賠償，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於本案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